仪器党政字【2013】004 号

关于印发《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现将《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》予以印发，望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

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

主题词：学术委员会 议事规则　通知

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　　2013 年 5 月 21 日印发

共印 15 份

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
议事规则

为进一步做好学院学科建设，人才引进、职称评审等工作，保证学院学术委员会的正常进行，特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一、学术委员会的性质及构成

1．学院学术委员会是对学院学科建设、人才引进、职称评审、考核评估等方面的工作及其涉及教师学术水平的事项进行评议、监督、评估和决策咨询的学术机构。

2．学院学术委员会由学院各学科专家、教授组成，以专家、教授为主，设主任 1 人，副主任 2 人。

二、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的议事范围

1、审议本学院学科发展。

2、审议本学院教学、科研发展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方案。

3、审定本学院教学、科研课题立项和教学、科研成果的奖励。

4、组织指导学院及各教研室开展学术活动，推动学院教学科研水平的提高。

5、对本学院引进人才、职称评审、考核评估等工作中人员的学术水平进行评议。

6、研究落实学校决定和学院交办的其它任务。

三、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

1．学院学术委员会必须按照国家政策和学校有关规定

开展工作。做到充分发扬民主，倾听专家、教授的意见，按规定作出决定。

2．学术委员会会议由其主任召集并主持，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，工作需要时可以随时召开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必须达到三分之二以上方能开会，对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由会议主持人事先征求意见、事后通报会议精神。

3．会议的议题来自于学校下达，学院行政、教学、科研工作中，并由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确定每次会议的议题。

4．对于会议形成的决议必须符合多数赞成的原则，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，形成的决议要进行详细、真实的记录。

四、学术委员会成员必须遵守保密规定

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

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